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7]33号

---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的财政检查意见书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派出检查组，自2017年5月25日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2017年度垃圾分类小区（东、西片）日常运行管理项目（以下简称垃圾分类小区日常运行管理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专项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你单位代理的垃圾分

类小区日常运行管理项目的公开招标资料、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公开招标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现对检查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如下检查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代理的垃圾分类小区日常运行管理项目分为东片和西片实施，其中东片采购计划总金额 586080 元、西片采购计划总金额 997920 元。该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必发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片合同金额 582200 元、西片合同金额 995260 元。

通过检查，我们认为你单位代理的垃圾分类小区日常运行管理项目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此次检查也反映出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 **（一）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

1、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未包括采购项目的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的内容。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十条规定“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

质……”。

2、该项目发布中标公告时未将招标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政府采购中标公告信息与发出中标通知书时间不一致。**

该项目中标公告发布时间为2017年3月21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该项目未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或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三十九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的规定。

### 三、检查意见

（一）针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十条规定，建议你公司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针对政府采购中标公告信息与发出中标通知书时间不一致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建议你公司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控制度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针对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三十九条规定，建议你公司加强专家抽取管理，完善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有关资料加盖公章报送我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7年12月6日

被检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12号5层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印发